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訴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簡睿均
相 對 人 蔡松育
蔡松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(本院115年度中簡字1670號)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起訴請求撤銷相對人蔡松育等間就臺中市西區後墘子段252-8、252-205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所為之贈與行為，因恐相對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行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核發訴訟繫屬證明，以利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起之訴訟，係基於其對相對人蔡松育之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聲請撤銷相對人間贈與行為並回復原狀，核其權利性質係屬債權關係，非物權關係，自無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適用。是聲請人聲請發給訴訟繫屬證明，以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張隆成